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校方编号：DCFPZB022220220

采购编号：NJYT2022-080G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校方编号：DCFPZB022220220、采购编号：NJYT2022-080G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98 万元

6、最高费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通知收费标准的 80%。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咨询报告之日止。

8、采购范围：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总体规划和实际使用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94.75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5529.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735.2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省代谢性疾病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药物分子设计与成药性优化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天然药物分子发现与优化重点实验室、化学生物学研究中心、制药工艺研究中心、先进药物合成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核磁共振中心；地下建筑面积为 2794.6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按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定配建的地下停车（兼人防）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15776.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246.24 万元。本次采购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名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

(3) 报名支付宝账号：287742284@qq.com，户名：陈元辉

(4)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楼 309 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参会人员须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且苏康码与行程码须为绿码。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导致不能参加开标会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方式：陈元辉，15105149905

邮编：211100

Email：287742284 @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元辉

电话：15105149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人：陈元辉 电 话：15105149905 邮 箱：287742284@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踏勘现场	本工程位于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提供给所有供应商, 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 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该澄清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形式包括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 保证金备注：NJYT2022-080G 保证金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2）提供与标书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U 盘一份：电子 U 盘应包括

		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封装时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无论是否中标，U 盘不退。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 U 盘，开标现场将拒收其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及文件，电子 U 盘内容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供应商后果自负。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项目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 （4）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5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98 万元*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48%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17	其他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

		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19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程管理服务）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监狱单位证明原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

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仅需对提供的单次服务的代理服务费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与评标相关的所有费用（如专家费等）。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投标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1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 同时出现 19.4-19.6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6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9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 号）附件 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

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开启投标或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投标文件雷同性审查；
-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1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若有）
- (1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若有）
- (1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雷同的情况；
-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8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21.4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1.6 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如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a)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b)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c)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d)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e)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0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



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雷同性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2.2 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 最高费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通知收费标准的 80%。如费率高于 80%，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2	企业资信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储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能兼得)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 (住宅、公寓、厂房、仓储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 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高 9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6	项目负责人资质	14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为土木建筑 (土建) (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 15 年 (含) 以上的得 5 分; 执业资格 10 年 (含) ~15 年的得 3 分; 执业资格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 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 (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 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 每有一个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注: 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注: 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予计分。)
7	项目组成员资质	10	1、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不少于 6 人。执业资格专业须包括土木建筑 (土建) 4 人、安装 2 人, 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 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以上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加 1.5 分/人, (注: 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满分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注: 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予计分。)

8	服务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度、实施要点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流程不清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服务制度及工作流程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合理规范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 7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得 4 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措施不明显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及控制措施规范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规范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合理、科学高效、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 10 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可行 7 分；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4 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包括人员分工、责任综合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合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较详细、岗位职责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不详细、岗位职责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完整、岗位职责不明确、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情况综合打分：对项目难点分析全面精准，解决方案可实施性高得 10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得 7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可行性弱得 4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缺乏代表性，配备解决方案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总体规划和实际使用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94.75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5529.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735.2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省代谢性疾病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药物分子设计与成药性优化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天然药物分子发现与优化重点实验室、化学生物学研究中心、制药工艺研究中心、先进药物合成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核磁共振中心；地下建筑面积为 2794.6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按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定配建的地下停车（兼人防）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15776.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246.24 万元。本次采购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交付

（一）设计概算审核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 （2）审核概算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完整的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部分项工程概算表，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 （3）审核工程概算上报文件是否符合立项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范围；
- （4）审核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图纸；
- （5）审核工程费用的计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取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费率取值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6）审核前期费用、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费率的确定是否科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

3、成果文件：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审核概算书，出具的工程概算报告实行审核人、复核人和审定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审核签章制度。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及概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表。

4、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委托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内控制度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1、通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对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措施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计取、清单编制说等提出审核意见，必须要时和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核对；施工单位中标后，与施工方核对图纸

工程量形成清标报告。

（三）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现场管理

（1）驻场审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其他专业驻场人员根据施工各阶段进度需要安排驻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2）跟踪审计小组成员需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考勤软件进行打卡，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考勤记录按月报至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

（4）当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2、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包括项目立项、概算批复、环评报告批复等审批情况；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等；

（2）建设管理情况审查：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进度、造价控制情况；工程、设计、大宗物资等招标投标情况；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3）审查建设单位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全过程掌握各参建方履行施工合同的情况；

（5）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实施跟踪审计的依据；

（6）工程招标阶段，参与各工程招标文件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书面意见；

（7）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图纸会审完成，供应商对比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内容等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无错项、漏项、多项，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8）项目负责人需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讨论会，代建及监理例会及其他与计价、计量相关的专项会议，不得缺席，会议纪要及签到记录存档备查。

（9）审核工程进度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10）对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造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现场测量及取证，并保留原始测量记录和影像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采购人，并建立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11）抽查测量隐蔽工程。根据《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抽查测量隐蔽工程，将原始测量结果（含详细尺寸、施工部位）和隐蔽工程照片如实形成记录，并建立台账；

（12）抽查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

（13）分析概算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实施等，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4）规范记录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按时提交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施工情况、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现场照片、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其他相关表格、台账等；

(15) 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6) 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及时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询价、核价、造价动态分析等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如发生索赔，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及资料，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处理索赔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发现重大争议与纠纷、未按图施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等其他影响工程计价、计量的问题、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18) 遇到分歧较大影响审核进度的或涉及自由裁量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供应商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其依据）报采购人；

(19) 跟踪审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审核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四严禁、八不准”工作规定，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举报。

(2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跟踪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审核时限及要求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另定。

(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每月 28 日提交跟踪审计工作日志（电子文件）、跟踪审计月度报告，《跟踪审计工作台帐》，《跟踪审计基本情况表》；每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跟踪审计年度报告；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交跟踪审计总结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和电子数据；

(5) 其他工作按采购人给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

（四）结算审计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审核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送审资料；

(2)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

(3)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真实性、准确性。

(4) 供应商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5)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

(6)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

(7)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采购人复审。

(8)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9) 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指标分析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咨询报告之日止。

★四、服务标准

供应商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五、项目组人员组成

供应商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造价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合同。

★七. 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按“第六章 附件六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投标文件无效）。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

保证金备注：NJYT2022-080G 保证金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建设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
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药科大学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 建设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项目规模：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总体规划和实际使用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94.75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5529.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735.2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省代谢性疾病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药物分子设计与成药性优化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天然药物分子发现与优化重点实验室、化学生物学研究中心、制药工艺研究中心、先进药物合成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核磁共振中心；地下建筑面积为 2794.6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按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定配建的地下停车（兼人防）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15776.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246.24 万元。

5.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竣工决算（含工程结算）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审核报告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肆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人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合适的办公条件，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应向咨询人说明原因并及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3、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相关项目组成员须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争议协调会议、赴造价主管部门咨询等），并对审核成果质量负责。

项目组成员须驻场审计，按照委托人考勤规定作息。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调整项目组其他成员，需要委托人同意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1/3，调整人员需具有同等资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一）设计概算审核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审核概算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完整的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部分项工程概算表，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7）审核工程概算上报文件是否符合立项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范围；

（8）审核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图纸；

（9）审核工程费用的计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取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费率取值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10）审核前期费用、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费率的确定是否科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

3、成果文件：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审核概算书，出具的工程概算报告实行审核人、复核人和审定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审核签章制度。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及概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表。

4、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内控制度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1、通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对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措施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计取、清单编制说等提出审核意见，必须要时和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核对；施工单位中标后，与施工方核对图纸工程量形成清标报告。

（三）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现场管理

（1）驻场审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其他专业驻场人员根据施工各阶段进度需要安排驻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2）跟踪审计小组成员需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考勤软件进行打卡，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考勤记录按月报至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

（4）当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2、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包括项目立项、概算批复、环评报告批复等审批情况；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等；

（2）建设管理情况审查：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进度、造价控制情况；工程、设计、大宗物资等招标投标情况；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3）审查建设单位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全过程掌握各参建方履行施工合同的情况；

（5）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实施跟踪审计的依据；

（6）工程招标阶段，参与各工程招标文件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书面意见；

（7）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图纸会审完成，供应商对比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内容等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无错项、漏项、多项，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8）项目负责人需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讨论会，代建及监理例会及其他与计价、计量相关的专项会议，不得缺席，会议纪要及签到记录存档备查。

（9）审核工程进度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10）对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造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现场测量及取证，并保留原始测量记录和影像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采购人，并建立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11）抽查测量隐蔽工程。根据《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抽查测量隐蔽工程，将原始测量结果（含详细尺寸、施工部位）和隐蔽工程照片如实形成记录，并建立台账；

(12) 抽查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

(13) 分析概算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实施等，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4) 规范记录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按时提交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施工情况、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现场照片、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其他相关表格、台账等；

(15) 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6) 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及时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询价、核价、造价动态分析等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如发生索赔，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及资料，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处理索赔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发现重大争议与纠纷、未按图施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等其他影响工程计价、计量的问题、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18) 遇到分歧较大影响审核进度的或涉及自由裁量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供应商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其依据）报采购人；

(19) 跟踪审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审核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四严禁、八不准”工作规定，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举报。

(2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跟踪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审核时限及要求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另定。

(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每月 28 日提交跟踪审计工作日志（电子文件）、跟踪审计月度报告，《跟踪审计工作台账》，《跟踪审计基本情况表》；每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跟踪审计年度报告；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交跟踪审计总结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和电子数据；

(5) 其他工作按采购人给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

（四）结算审计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审核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送

审资料；

(2)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

(3)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真实性、准确性。

(4) 供应商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5)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

(6)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

(7)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采购人复审。

(8)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9) 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指标分析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符合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无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工程建安费用暂按 1.2 亿元考虑。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设计概算审核：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第 3 条的费率的 ____ %计取，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后付清概算审核费。费用暂估 ____ 万元。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第 8 条的费率的 ____ %计取。施工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的 50%，清标完成，出具清标报告后付清尾款。费用暂估 ____ 万元。

3) 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工程建安造价暂按 1.2 亿元考虑，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第 10 条的费率的 ____ %计取，跟踪审计费用暂定为 ____ 万元，付款约定如下：

1.1) 开工后一周内支付暂定价的 10%，即 ____ 万元；

1.2) 每季度支付暂定价的 10%。

1.3) 当支付至合同额的 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根据结算审定额，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计算跟踪审计费用金额。

1.4) 审计结束提交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跟踪审计费用，如委托人此前支付的费用，已经超过经审计后重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用的，咨询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多付的金额。

4) 结算审核费用：

核减额 5%以内的全部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过 5%（含）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结束后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暂估 ____ 万元。

咨询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委托人确认的应付款的金额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2) 发票：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____ / ____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 咨询人初步成果应先提交委托人且与委托人沟通后，在委托人的组织下，咨询人员方可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咨询人不得私下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本项目审核费用。结算谈判和结算工作会议，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负责人 3 次不到场参加委托人召集的结算谈判和结算工作会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本工程审核费用。

(2)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审核工作完成前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仍需承担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当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委托

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

(3)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所派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能力，无法顺利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具有同等资历的审核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若咨询人擅自进行项目组人员调整或调整人数超过 1/3，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咨询人丢失或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出现 1 项，违约金为 1000 元；出现 2 项，违约金为 2000 元，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及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现象，委托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约谈。咨询人对于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每发出三份整改通知书时，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 5000 元违约金；

(6) 严禁咨询人的转包、分包、挂靠行为，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7) 处罚上限为本合同价款总额。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补充条款

- 1、严格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并实施。
-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现场签证及变更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2 日内审核完。各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 3、月工程量与价款支付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3 日内审。
- 4、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专业审计人员确保施工期间每周最少到施工现场五天，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审计人员的投入力度，否则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 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5、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专项治理审计；
- 6、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二次审计，如果二次审计核减额超过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则扣除咨询人 50%结算审计费用。
- 7、咨询人跟踪审计过程不及时、人员服务不到位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出现 人次时，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8、咨询人违反廉政规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00 元，严重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

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咨询人员者，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并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每星期在现场不少于 2 天，并且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即投标文件配备的咨询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咨询人每周至少 1 人及以上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现场不足 20 天（含加班），每人每少一天核减咨询人酬金 100 元。若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咨询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咨询工程师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 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均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0、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咨询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咨询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咨询人每人每次向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1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累计违约超过五人次的咨询人员，委托人还有权选择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或选择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1、咨询人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项目咨询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对保密项目，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12、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及其所派的咨询人员应当严格保证廉洁自律，不与项目咨询、监管工作有利益关联的单位有任何经济来往。

13、咨询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合同要求提供付款建议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跟踪审计月报（一式三份）。咨询人逾期的，每迟延一日，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咨询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其他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的勘察单位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罚款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

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回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落实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确保疫情期间建筑工地有序安全施工，本单位承诺履行疫情防控和健康 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各级部门及中国药科大学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意识。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执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最新要求。

2、强化施工现场闭环管理。施工现场须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原则上应设置单独通道直接连接校外，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除施工区域外校园，并禁止学校师生等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车辆不得与师生校园活动轨迹交叉。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强化施工人员管理。要全面排查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均必须严格核验身份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并佩戴口罩。按照“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减少施工人员外出活动。加强工地用餐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流动频次，严格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有瞒报、漏报、谎报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审核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审核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审核				
	其他：	☒ 审核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审核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按中标价约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2	
	工程量清单审核意见书			2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			2	
	清标报告书			2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书			2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意见书			2	确认费用不超预审费用 10%
	跟踪审计月报			2	含资金使用计划及动态投资分析等
	竣工结算报告书			4	
其他服务	其它工程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索引表

资格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进行报价。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进行报价。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未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附件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附件七、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